

“天平之子”

——律师司嘉林速写

□黄银楼 文/图



“沧浪之水清兮，可以濯我纓；沧浪之水浊兮，可以濯我足。”本文的主人公，不是生活在湖南的沧浪水边，而是生活在泰山脚下的天平湖畔。春风如酒，夏风如茗。今年初夏，在我决定写一写这位与法律工作结下不解之缘、令人敬重的老大哥时，“天平之子”的题目就一下子浮现在了脑海中。

岁月如刀，时光如剑。泰安律师司嘉林，从业40余年，时年67岁的他，酣畅豁达、魁梧爽朗，耿耿爱心、坦坦胸怀。他已从当年的追风少年，变成忠厚长者，让人一见如故，感叹相见恨晚。

出身贫困的他，不屈从于命运的安排，而是仰望星空、沐浴风雨、经受冰火。但见悲凉气，不见人生寒，他以生命的激情与深远，奏出顽强的生命交响乐。

苦苦求索

所谓故乡，不过是先辈流浪的最后一站。半个多世纪以前，司嘉林的父辈带他从东北来到泰安，从此，他的生命连同事业，在泰山山下扎下了深根。

司嘉林的父亲吃尽了读书少的苦头，发誓不让孩子重复自己的路。老人年轻时在工厂当工人，但他刻苦自学，苦练书法，为孩子树立了榜样。耳濡目染下，善良与勤奋的种子在司嘉林心中悄悄发芽。父亲让他亲近书本、爱上阅读，是送给他的一份珍贵的礼物，这份礼物，足以让他受用一生。

1964年，8岁的司嘉林随父母一起来到泰安，人生地疏，心戚戚焉。司嘉林的父亲扛起一家人生活的重任，拉地排车、扛麻袋包，养活了一家人。父亲的坚韧和不屈激励着司嘉林，10多岁时，他就背起箱子，到车站、广场卖冰棍儿，一天卖一百只冰棍儿，可以赚六毛钱。有一次到火车上卖冰棍儿，找钱的工夫，火车启动了，把他从泰安拉到了宁阳的磁窑，多亏他遇到一位善良的列车员，没让他补票，还把他送上了回来的火车。后来他学会了骑自行车，由于买不起新车，父亲给司嘉林拼装了一辆自行车。自行车让他提高了效率，生意延伸到周边乡镇的大集上，一天可以卖300根冰棍儿，能赚一块八

毛钱。从初中到大学，司嘉林没有花过家里一分钱。

为了贴补家用，司嘉林在1975年从知青点返城，去工厂当了一名翻砂工。但他一直没有熄灭心中梦想：摆脱贫困、改变命运、实现“做一名对社会和家庭有贡献的人”的朴素理想。1977年恢复高考，司嘉林像千千万万燃烧着信念之火的有志青年一样，如愿考到泰安师专中文系，开始向自己的作家梦前进。

1980年，司嘉林大学毕业，到一所中学做语文教师。一年后，司嘉林被泰安县委法律顾问处选调，从事律师工作，开启了他历时四十余年的法律工作之路。三年后，泰安地区成立法律顾问处，他被地区司法局上调，成为泰安地区法律顾问处第一个拥有律师资格证的法律工作者。1986年，经过严格考试，司嘉林又成为泰安第一批有正式律师资格证的律师。1992年，司嘉林考入华东政法学院法学院本科函授班，1995年顺利毕业。

1994年，乘着改革的春风和“下海”的浪潮，司嘉林按捺不住内心的冲动，毅然辞去了公职。次年春天，他联合另外两名伙伴，成立了属于全市第一批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——泰安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（几年后更名为华林律师事务所），从此汇入市场的大海。

殷殷硕果

在任何行业，决定一个人是不是高手的根本因素不是技术，而是人的心——爱心、信心、责任心。律师需要智慧和技巧，但更不能缺少的是原则和信念。

入职律师行业起，司嘉林就为自己写下从业信条：求真唯实，以追求公平正义为己任；生命不息，使人生多姿多彩平夙愿。

为了事业的发展，数十年来，司嘉林信奉公正、合理、全面又符合事业发展的人才衡量标准，考察律师的合作精神、对事物的判断力、创新精神，要求团队所有律师做到“脚踏实地、作风严谨、坚持操守、行为规范”。

正义是一盏灯，照亮前行的方向。善良是一束光，能够穿透灵魂，抵达生命的远方。1990年，正在华东政法学院函授学习的司嘉林接手了一个棘手的官司：泰安一家企业状告市政府某部门乱罚款，要求撤回罚款裁定书，这是山东省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。作为原告代理人，司嘉林起初有一丝彷徨，因为他不知道能否胜诉，也担心以后会被相关职能部门“穿小鞋”。经过几天的思考，律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让他不再犹豫，义无反顾地投入诉讼之中。经过数月的艰苦努力，司嘉林把所有证据清晰地呈现到法官面前，在大量证据面前，政府部门撤销了处罚决定。这是山东省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原告获胜的案件，在全国也有着典型意义，这起诉讼案件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库。

2009年，司嘉林又碰上一一起

行政诉讼案件：某镇B村百余亩农用地在镇政府操作下，被征用为国有后又挂牌出让，B村应得土地补偿款近700万元被镇政府挪作他用。案情并不复杂，无非是土地已被征用数年，征地补偿款却迟迟落实不到农民手中。可令司嘉林感到为难的是：这起官司涉及的镇党委书记是他的大学同学。为了不伤和气，司嘉林首先想到的是双方和解。司嘉林找到他和镇党委书记大学时的一位老师，一起去见那位同学，三人见面寒暄过后，老师与司嘉林一起对那位同学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。没想到那位同学软硬不吃，全无耐心。无奈，司嘉林将一纸诉状递到了A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经过多个回合谈判交锋，镇政府承认错误，愿意连本带息支付土地补偿款。

作为律所主任、创始人，司嘉林四十年来成绩斐然：

1983年，司嘉林从事律师工作后承办的第一个刑事案件，经历一、二审，结果为他所辩护的被告人无罪；1998年，司嘉林获司法厅二等功；2005年，司嘉林成为泰安市律师界唯一一个参加全国律师代表大会的人；2008年，司嘉林获山东省统战部、司法厅、组织部等七部委授予的“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”称号；华林律师事务所获得首批“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”“泰安市百姓信赖的律师事务所”称号。司嘉林先后担任泰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名誉会长，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，泰安市公安局、监察局执法监督员，泰安市政协常委。

淡淡秋风

司嘉林千帆过尽、心田似海、进退自如。他笃信“后生可畏，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？”2015年，59岁的司嘉林急流勇退，选择将接力棒交给年轻人。司嘉林说：“辉煌归于昨日，成就属于团队。位卑未敢忘忧国，有所为有所不为。”也许是与天平的缘分，司嘉林与家人一起，迁居泰安城西天平湖畔，“酒盈杯，书满架，名利不将心挂”，登山临水，竟日忘归，安享恬淡人生。

真正快乐的人，一定是相似的：简单、朴素、感恩、知足。司嘉林情洒泰山下，笑在风雨后。老骥伏枥，退而不休，处江湖之远，并没有忘记天下。退休后，司嘉林先后担任山东华林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、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副主席、山东众成清泰（泰安）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，继续发挥余热。

“穷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济天下。”司嘉林学中文出身，受益于中文经典，既正气满身，又深情满怀，有温度、有情趣、有思想。司嘉林一直信奉艰苦工作是最好的娱乐。建所25周年时，司嘉林创作的《华林之歌》，就是华林律师意志坚定、众志成城、维权担当的真实写照：“华林律师意志坚，众志成城永攀登。仗义执言守信念，维权使命众人担。追求正义平生愿，捍卫公平不怕难。万里征途路漫漫，依法治国我先当。”

2020年，司嘉林应邀加入山居文化传媒公司，为发掘企业价值与企业文化出谋划策，并再度进行诗词创作，其中《山居颂》《仙草吟》两首诗荣获“光耀华夏全国诗词大赛”二等奖。

“日日依心看荃湾，帽山青青不改颜。我问沧海何时老，清风问我几时闲。不是闲人闲不得，能闲必非等闲人。”已经当了爷爷的司嘉林，身无一寸禄，名扬千万里。曲径通幽处，但余钟磬音。

7月14日，是司嘉林入职法律工作纪念日。正如花半开、酒微醺，人生没有完美。他曾经意气风发，舍我其谁，也曾无奈地说：在权力不受约束的时候，律师也是弱势群体。正义，也不可能及时抵达每一个角落。职场留下不可计数的美好，也会留下些许遗憾。

他曾在诗中写道：“每棵小草都向往欣欣向荣，每个人都渴望幸福和成功，但生命只有一次，不管你富贵还是贫穷，崇高的信念啊，却可以生生不息，不朽永恒！”这位“天平之子”，一直在养天地正气、法古今完人。白驹过隙，转瞬春秋。可记否，追风少年行万里？愿他像恒星，把万物苍生视为同一高度，既不卑微于富贵，也不高贵于世俗，用无私的利众行为照亮世界，生死不渝！